

## 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人武部	
2	符合条件退役军人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公安局、县人社局	
3	全县退役士兵地方补助资金预算、拨付及使用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财政局	
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健委	
5	退役军人高职扩招	县教育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7	退役军人表彰奖励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	
8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财政局	
9	移交我县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公安局	
10	移交我县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房产服务中心)、县审批局、县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做好全县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负责拟制接收安置计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3、《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县委组织部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负责行政团职以上转业干部安置。		
		县委编办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接收安置计划,负责依照有关规定核准使用编制。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县(县、区)教育局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随迁子女,参照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提供转学、入学保障。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落户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工资经费保障;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县人社局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县住建局	负责做好符合住房保障条件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协调驻平部队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符合条件退役军人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做好随调家属安置工作;指导各县(县、区)做好随调家属安置各项工作;负责拟制随调家属接收安置计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3、《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县委组织部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随调家属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县编委办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随调随迁家属落户工作。		
		县人社局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随调家属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3	全县退役士兵地方补助资金预算、拨付及使用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全县退役士兵相关补助资金的预算、拨付以及使用工作。主要包括: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及保险补助资金;1-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资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县财政局	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会同医保、财政、卫健委等部门制定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会同医保部门审核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职工医保范围,并按照残疾等级级别予以政策倾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负责参与制定我县医疗保障办法;及时安排下达资金,指导各地及时做好医疗保障补助和配套资金的发放。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参与制定我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我县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参与制定我县医疗保障办法；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设置退役军人优先标识。		
5	退役军人高职扩招	县教育局	负责在岗幼儿园教师的宣传动员，审核考生身份等工作；县考试院负责高职扩招的报名、体检及体检信息录入等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等工作。		
6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增强法治观念，提升道德素养，传承和弘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激发建功新时代的奋斗精神，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的政治功能，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爱帮扶，不断丰富体系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在各项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1、《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2、《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	配合做好发挥先进典型的正向激励、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做好先进模范的评选表彰和事迹宣传，引导退役军人自觉以“挂像英模”、“时代楷模”、“最美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为榜样，见贤思齐，奋勇争先。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依托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深入挖掘选树一批永葆本色、甘于奉献、英勇顽强、遵规守纪、勇于担当、拼搏进取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定期组织优秀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开展“最美退役军人”选树活动，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参评各类社会荣誉。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退役军人表彰奖励工作	县委宣传部	配合做好开展优秀退役军人典型风采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用好“农村大喇叭”、展览、社区板报等载体，讲好身边典型故事。鼓励创作以优秀退役军人事迹为题材的文艺作品，开展系列主题文化活动和文体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表彰奖励办法》 3、《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县人社局	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		
8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企业上报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制表，并审批拨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县财政局	调配并拨付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保障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9	移交我县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移交我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县公安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随迁家属的落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研究制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政策，编制经费预算和指导服务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经费的审核和保障。		
		县医保局	负责医疗保障管理。		
		县卫健委	负责医疗服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0	移交我县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	县人社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办理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调动手续及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县教育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子女的入学、转学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及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税费减免、住房产权办理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税务局			

# 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科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	1	负责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文件流转。		
			2	负责机关会务工作，做好会议室管理使用。		
			3	负责机关机要保密、档案工作。		
			4	负责机关考勤。		
			5	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办公用品、设备和固定资产调配，做好公车使用管理和公务接待工作。		
			6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	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的宣传工作，包括中心组学习，局系统党员理论学习，党员教育培训，理论宣传，各类活动的组织。	
				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员编制使用、出入编等编制管理工作。	
				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工作，包括文明单位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工会、青年团、妇委会、统战、武装等工作。	
				4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包括对科级以下党员的监督、执纪等。	
				5	根据局领导指示，对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退役军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6	负责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宣传，退役军人信息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窗口的运行维护工作。	
				7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人员调资、考核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8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9	负责机关老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做好老干部工作。	
			10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出入境管理。	
2	权益维护与政策汇编科	<p>主要职责：负责褒扬表彰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组织拟订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负责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工作；总结表扬表彰和宣传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总结表扬表彰、荣誉奖励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拟定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市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信访事项的交办、转办并对信访案件核查办理情况进行督办，负责来电、来信、来访接待工作，疑难案件会商等相关工作；承担市退役军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1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2	负责退役军人表彰奖励工作，定期组织开展“优秀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选树宣传和评选表彰等活动。	
			3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等情况。持续开展政策落实“回头看”，全面排查政策欠账问题，综合施策，分类处置、推动案件化解。	
			4	负责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及时准确发放有关补助，定期组织体检，春节、“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确保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传递给每名企业军转干部。	
			5	负责退役军人信访事项的交办、转办并对信访案件核查办理情况进行督办。	
			6	负责来电、来信、来访接待工作，疑难案件会商等相关工作。	
			7	承担县退役军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就业安置科	<p>主要职责：负责转业军官、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移交安置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具体职责：转业军官、退役士兵、复员干部、计划移交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军官、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接收、审查、移交；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的消防员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工作；会同组织、机构编制、人社等部门，拟订中央、省、市驻平单位和县直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负责退役军人随调家属的安置工作。</p>	1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安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共同拟订转业军官、退役士兵、复员干部、计划移交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我县转业军官、退役士兵、复员干部、计划移交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进行接收、审查，并按要求进行移交。	1.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4项； 2.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	
			3	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的消防员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工作；		
			4	负责联系组织、编办、人社、国资委等部门，拟制接收安置计划并做好全县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	
			5	负责退役军人随调家属安置工作；拟制随调家属接收安置计划，做好随调家属安置各项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	
			<p>主要职责：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具体职责：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p>	1	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			
		3	负责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4	负责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培训。			
		5	负责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招聘活动。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主要职责：负责移交我县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具体职责：负责移交我县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检查指导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市的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p>	1	负责移交我县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	
			2	负责移交我县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3	负责移交我县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的服务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2项
			4	指导我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	
			5	指导我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工作。	
			6	指导移交我县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7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县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8	落实我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双拥、军供保障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具体职责：负责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做好地方支持军队、部队支持地方建设；承担我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随军家属安置工作；负责军供保障工作。</p>	1	负责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	
			2	负责做好地方支持军队、部队支持地方建设，做好军地沟通工作。	
			3	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召开的各类会议和组织的活动。	
			4	负责全县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2项
			5	负责军供保障工作，拟订军供保障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科	<p>主要职责：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伤残抚恤、护理费发放等相关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国家和省、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设施名录；负责烈士荣誉奖励和纪念活动等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具体职责：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伤残抚恤、护理费发放等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工作；承担全市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更换工作。</p> <p>负责全市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市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制度并指导实施，承担拟列入国家、省、市级重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审核报批工作。</p>	1	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3项
			2	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伤残抚恤、护理费发放等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3	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工作。	
			5	负责全县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	
			6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力第3项
			7	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8	落实全县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制度并指导实施。	
			9	承担拟列入国家、省、市级重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审核报批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项
			1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项
			11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更换工作。	